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2017年4月27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0名激励对象7,700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九日